

刑訴篇

主筆人：王子鳴律師

壹、前言

各大學校的研究所考試可說是國考的前哨戰，每年也都可從各大學校的考題看出哪些題目是比較熱門，值得國考衝刺時再複習及加強準備的範圍。例如：去年(2018年)各大研究所不知道為什么的關於拒絕證言權考點，吹起了復古風，一連從台大到高大都有零星的出現，這問題近期也沒什麼新的實務見解或學說文章，都是舊的考點一考再考，果不其然，於當年度的司法官就又再考出來。可見研究所考題是國家考試的風向球！

今年一樣地，筆者已經以下表為讀者們整理從北到南各大學校的題目爭點所在(截稿止輔仁大學尚未公布考古題，請讀者再自行搜尋)。可以從下表發現，今年圍繞在新型態的強制處分「通訊監察」一連串考點。以往通訊監察大概都是考「另案監聽」或「得一方同意監聽」，但近年來，也出現了許多新問題，例如：國家對網路傳真的取得，這則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 259 號判決就是相當熱門的問題。

再者，傳聞法則當然是刑事訴訟上的第一級戰區，每年一定各大學校都會出現。去年最熱門的無非是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決議關於外國司法警察詢問，也在去年政大出現過了，今年則出現在中正，而這個問題目前全部的國家考試尚未出現過。因此，我們再看一次去年跟今年的研究所考題怎麼出這個問題。

此外，從下表可以看出，考了很多最高法院決議，但有些已經是以往國家考試出現過的決議，新鮮度也已經下降，因此，這些考過的決議就不再本次詳細說明，有興趣的讀者麻煩翻閱參考書^{註1}或去年的國考偵測站，於此不再贅述。

最後，今年還有個很熱門的時事問題，也就是偵查中辯護人可否筆記偵查內容？檢察官可否扣押該筆記？在一向愛好時事問題的研究所考題上，就在成大考出來了，這問題當然國家考試也還沒出現過，因此值得在此介紹一下。

綜上，本文就介紹上述的「通訊監察」、「國外警詢及傳聞證據」、「偵查中扣押

^{註1}王子鳴律師編著，《刑事訴訟法(下)》，高點重點整理系列，2018年5月，第2版，頁4-2-85以下、頁4-4-29以下。

辯護人筆記」三個主題。

學校	題號	爭點
台大	第一題	強制處分之審查、案件單一性及同一性
	第二題	傳聞法則(102年第13次決議)、私人取證(監視器)
政大	第一題	得一方同意監聽、追加起訴
	第二題	搜索扣押、上訴第二審具體理由(106年第8、12次決議)
台北大	第一題	再審
	第二題	電子信箱(106台非259判決)
	第三題	私人取證(錄音)、事前概括選任鑑定
東吳	第一題	補強法則
	第二題	不利益變更、非常上訴
	第三題	通訊監察、補強法則
中正	第一題	傳聞法則(外國司法警察詢問、107年第1次決議)
	第二題	簡易判決處刑
	第三題	犯罪挑唆、同意搜索、放射效力
成大	第一題	網路傳真(106台非259判決)
	第二題	偵查中扣押辯護人筆記
	第三題	測謊、鑑定
	第四題	判決誤寫、不利益變更
高大	第一題	偵查中辯護人在場權
	第二題	住宅搜索
	第三題	告訴權

貳、通訊監察

一、私人錄音取證

※考題觀摩

【108台北大節錄】

甲缺款孔急，向開設地下錢莊之乙借款，屆期無力償還，乙自107年8月6日起，多次在電話中對甲恫稱：「如再不還款，要讓你生不如死」云云，使甲心生畏懼，乃於同年月15日，備妥錄音設備，將乙恐嚇內容予以錄音。…(一)法院審理中，乙主張該錄音光碟所呈現之對話內容係甲私自錄音，並無證據能力，其主張是否有理由？

私人取證，國家可否使用該證據？學理稱為自主性使用禁止^{註2}。學理上有認為一概排除證據能力之效果者，有主張類推適用第156條或第158條之4認定證據能力者，有認為私人為法取證僅在重大侵害人性尊嚴時例外排

^{註2}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新學林，2017年10月，第8版，頁16。

除證據能力者。亦有認為私人取證之違法性對於認定證據能力沒有意義，應完全依據調查系爭證據是否合憲來認定^{註3}。總此，目前學理見解仍相當分歧。

相較於此，實務大多認為如私人故意對被告或證人使用暴力、刑求等方式取得自白或證述，因違背任意性、虛偽可能性高，為避免間接鼓勵私人以暴力方式取證，應「例外」排除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另外，對於常見的「私人錄音」部分，實務見解認為無論刑事訴訟法或通訊保障監察法均未規範私人取證，如果對基本權侵害與國家追訴目的兩相權衡下，無違反比例原則，該私人錄音即得作為證據。總此，實務較廣泛承認私人錄音取證。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78 號判決】

偵查機關「違法」偵查蒐證與私人「不法」取證，乃兩種完全不同之取證態樣，兩者所取得之證據排除與否，理論基礎及思維方向應非可等量齊觀，私人不法取證，難以證據排除法則作為其排除之依據及基準，應認私人所取得之證據，原則上無證據排除原則之適用。惟如私人故意對被告使用暴力、刑求等方式，而取得被告之自白（性質上屬被告審判外之自白）或證人之證述，因違背任意性，且有虛偽高度可能性，基於避免間接鼓勵私人以暴力方式取證，應例外排除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65 號判決同旨）

蓋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法（包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關於取證程序或其他有關偵查之法定程序，均係以國家機關在進行犯罪偵查為拘束對象，對於私人自行取證之法定程序並未明文。…其自行從事類似任意偵查之錄音、錄影等取證之行為，既不涉及國家是否違法問題，則所取得之錄音、錄影等證物，如其內容具備任意性者，自可為證據。…。至於利用電話通話或兩人間之對（面）談因非屬於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權等基本權利之核心領域，故國家就探知其談話內容所發生干預基本權利之手段（即檢察官或法院實施之勘驗）與所欲達成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益目的（即追訴、證明犯罪），兩相權衡，國家公權力對此之干預，尚無違比例原則，法院自得利用該勘驗結果（筆錄），以作為證據資料使用。

^{註3} 薛智仁，〈刑事程序上私人取證之證據能力〉，《台灣法學雜誌》，第 260 期，2014 年 11 月 15 日，頁 48-49。

二、網路傳真之取得

※考題觀摩

【108 成大節錄】

甲於 2018 年 3 月間經營六合彩簽賭站，提供電話予賭客以傳真方式簽單聚賭，其傳真簽賭方式係使用 A 電信公司所提供之「Hibox」網路傳真服務，由賭客乙、丙等數十人分別以結合傳真與電子郵件之通訊系統為線上發送簽賭單……。案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官發現上開甲與乙等人之間的網路傳真資料，均經 A 電信公司電腦程式設定而自動留存在該公司資料儲存器內，認為此等電磁紀錄資料是本案得為證據之物，不用經過搜索，逕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3 項「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之規定，於同年 4 月 10 日函請 A 電信公司提供其「Hibox」網路傳真服務過去之 3 年間甲登錄電話所接收賭客傳真簽單影像之列印資料。

【108 台北大】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間，A 使用網路服務業者 B 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帳號海發詐欺廣告郵件。無數被害人利慾薰心受騙回信，並匯款到指定之人頭帳戶，A 獲取可觀不法所得。被害人驚覺上當，到地檢署按鈴告訴 A 上述罪行。承辦檢察官 S 認 A 涉犯網路詐欺罪。經初步偵查，S 發現 A 讀取被害人郵件後，習慣將通信郵件繼續存放在 B 公司提供的電子郵箱內，而這些郵件應可作為 A 犯罪之證據。不久，S 透過取證行為，使 B 公司交付 A 電子郵箱過去半年內已讀取的電子郵件。請附理由分析以下取證行為的合法性。

(一) S 向 B 公司出示法院核發的通信紀錄調取票，命 B 公司交付系爭郵件 (15 分)。

(二) S 未持任何法官核發的令狀，率大批警調人員前往 B 公司，口頭要求 B 公司交付系爭郵件，「拒絕就強制搜索扣押」。B 公司迫於檢警大軍壓境，乃交付系爭郵件 (20 分)。

網路傳真之取得，涉及到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25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此案件之案例事實，大致如上開 108 年成大題幹敘述。比較不同的是，系爭判決之案例上，最初係經檢察官以其向法院聲請核發之「調取票」(通保法第 3 條之 1、第 11 條之 1)，調取被告過去所使用中華電信「Hibox」網路傳真服務所接收賭客傳真簽單影像之列印資料。

關於如何取得儲存在第三人上的網路傳真內容，究竟應以刑事訴訟法上之

【高點法律尋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搜索扣押？還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的規定取得？審理系爭個案的彰化地院及臺中中院均判決認定，系爭網路傳真，涉及通訊之實質內容，非僅屬通保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電信號碼、通信時間…」等形式上紀錄，而應屬通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符號、文字之有線電信」，故應依通保法第 5 條規定取得通訊監察書，始屬合法。因此，認為應將該違法取得之證據排除，宣判被告無罪。

然而，嗣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 259 號判決認定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認定有違背法令之處，予以撤銷發回臺中中院。系爭判決主要有三點論述：

(一)秘密通訊自由即通訊隱私權之保障不同於一般隱私權

系爭判決首先認為，通訊內容在傳遞過程中固為秘密通訊自由所保護之客體，如該通訊內容已處於接收方之支配範圍，接收方得對此已結束傳遞過程之通訊內容，自行決定留存或刪除等處理方式，則其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已經結束，換言之，所謂「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已非秘密通訊自由保護之客體，應僅受一般隱私權即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之資訊隱私權所保護。

(二)過去已結束之通訊不適用通保法

系爭判決指出，我國則特就「通訊監察」及「通訊紀錄」另定通保法，前者以通訊監察書(通保法第 5 條)，後者以調取票(通保法第 11 條之 1)為令狀，俾符合法律保留及法官保留。至其他隱私權之保障如資訊隱私權等，則委諸刑事訴訟法搜索、扣押之規定。

系爭判決並援引釋字第 631 號解釋理由書：「通訊監察是以監控與過濾受監察人通訊內容之方式，蒐集對其有關之紀錄。」認為以監控與過濾通訊之方式蒐集通訊紀錄，此「紀錄」(實為內容)係來自於「監控與過濾」受監察人通訊內容。該號解釋理由書所謂之「監控與過濾」應係對於「現時或未來發生」之通訊方能為之，對於「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則無從「監控與過濾」。

再者，就通保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通訊監察書應記載「監察期間」、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每次不得逾 30 日…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釋明具體理由」、第 13 條 2 項規定「應維持通訊順暢」等綜合觀察，通訊監察之立法宗旨意在規範預計一定期間內即將發生之通訊內容，如僅調閱「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並無聲請續行監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維持通訊暢通等之需，因而，通訊監察書應係僅對「現時或未來發生」之通訊內容為對象而實施。

(三)回歸搜索扣押規定，但不得以提出命令取得

然人民對於「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既享有一般隱私權，且通訊內容往往含有與本案無關之大量個人私密資訊，比其他身體、物件、處所、交通工具等之搜索，其隱私權之保障尤甚，應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方符憲法上正當程序之要求。因此，對取得該等「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應回歸搜索、扣押規定，原則上應適用法官保留原則，始屬合法。

此外，系爭判決最後特別指出，以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3 項「提出命令」取得之合法性。認為容許偵查機關未經法院之介入，逕行調閱，其侵害隱私至深且鉅，顯違比例原則。且德國、日本等外國立法上亦採法官保留，如我國不採，則業者可能因此拒絕提供該等內容，將有礙檢方對使用通訊科技設備犯罪之偵辦。因此，檢察官對於「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之非附隨搜索之扣押，原則上應向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不得逕以交付命令之函調方式取得。

參、國外警詢及傳聞證據

※考題觀摩

【107 政大節錄】

甲為謀暴利，竟藏匿安非他命一批於漁船內，欲走私至日本。進入日本海域後，被日本海上保安廳船隻發現後要求停船，甲驚慌之下，將數大袋物品丟入海中…通知我國海巡署派員將甲帶回台灣偵辦。後甲遭起訴，審判中，以下所述之資料是否有證據能力？…3. 當時在日本海上保安廳船隻上執勤之日人丙，於日本警察調查時，指證該丟置海中之數個大袋子均係由甲之漁船拋入海中。

【108 中正節錄】

中華民國籍的甲與加拿大籍的乙等人組成的詐騙集團，利用駭客技術破解加拿大某公司執行長 A 的公司電子郵件帳戶。…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時，雖然證人即加拿大某公司財務經理 B 曾向加拿大皇家騎警隊（簡稱 R C M P）報案，R C M P 也將他的警詢筆錄送至我國，但至人 B 因故無法來台，因此未在台北地方法院接受交互詰問。台北地方法院認為 B 在 R C M P 的警詢筆錄沒有證據能力，審理後判決甲無罪。檢方不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認為 B 在 R C M P 的警詢筆錄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的規定而有證據能力。請依我國學說與實務見解，論述台北地方法院與台灣高等法院對於 B 在 R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CMP 的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的意見之妥當性。

境外司法警察(官)訊問取得之警詢筆錄，依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屬於傳聞證據無疑。是否具備傳聞例外，則為爭論所在，尤其是該外國司法警察(官)，是否為第 159 條之 2 及第 159 條之 3 所稱之司法警察(官)？

在最著名的杜氏兄弟死刑案上，最高法院(101 台上 900 決)針對中國公安警詢筆錄曾認為，依兩岸共打協議，大陸地區公安機關之偵查人員依其職權或基於上述互助協議而為刑事上之調查取證，**在地位與功能上實與我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依職權調查證據無異**。…大陸地區已於西元 1979 年 7 月間，公布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嗣於西元 1996 年又對上述刑事訴訟法作大幅度修正，其修正內涵兼顧打擊犯罪與保護人權，並重視實體法之貫徹與程序法之遵守，**雖非完美無瑕，但對訴訟之公正性與人權保障方面已有明顯進步，故該地區之法治環境及刑事訴訟制度，已有可資信賴之水準**」。

過幾年後，最高法院(104 台上 2479 決)又針對日本海上保安廳(具有司法警察官身份)所為之調查筆錄，認為第 159 條之 3 規定，係就被告以外之人於我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例外得為證據之要件，**應不包括被告以外之人在「外國司法警察人員」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在內**。

以上兩則僅為標竿裁判，其餘肯否見解猶如過江之鯽，有鑒於各庭見解不一，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遂決議採肯定說(乙說)。

【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院長提議：

除經立法院審議之司法互助協定(協議)另有規定者外^{註4}，被告以外之人在外國警察機關警員詢問時所為陳述，能否依刑事訴訟法傳聞例外相關規定，判斷有無證據能力？

乙說：肯定說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我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載明於筆錄，係司法警察機關針對具體個案之調查作為，不具例行性之要件，亦難期待有高度之信用性，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所定之特信性文書^{註5}。

^{註4}目前我國僅與「美國」、「菲律賓」、「南非」三國有此經立法院「審議」之司法互助協定。因此，論者有認為，如涉及此三國之警詢筆錄，即屬第 159 條第 1 項「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參閱朱石炎，〈略論非被告境外警詢之證據能力—對於 107.1.23 決議之回響〉，《司法周刊》，107 年 3 月 23 日。

^{註5}這裡清楚的先排除掉第 159 條之 4 文書。本來證人審判外證述，無論國內外，就不可以依照第 159 條之 4 來取得傳聞證據能力，否則豈非全部審判外的陳述都變成文書證據？然而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被告以外之人之警詢筆錄，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所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要件為判斷。

二、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警詢筆錄，因法律明文規定原則上為無證據能力，必於符合條文所定之要件，始例外承認得為證據，故被告以外之人除有同法第 159 條之 3 所列供述不能之情形，必須於審判中到庭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而於符合(一)審判中之陳述與審判外警詢陳述不符，及(二)審判外之陳述具有「相對可信性」與「必要性」等要件時，該審判外警詢陳述始例外承認其得為證據。於此，被告之詰問權已受保障，而且，此之警詢筆錄亦非祇要審判中一經被告詰問，即有證據能力。至第 159 條之 3，係為補救採納傳聞法則，實務上所可能發生蒐證困難之問題，於本條所列各款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不能供述之情形，例外承認該等審判外警詢陳述為有證據能力。此等例外，既以犧牲被告之反對詰問權，除應審究該審判外之陳述是否具有「絕對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外，關於不能供述之原因，自應以非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所造成者，始有其適用，以確保被告之反對詰問權。

三、在體例上，我國傳聞法則之例外，除特信性文書（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及傳聞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外，係視被告以外之人在何人面前所為之陳述，而就其例外之要件設不同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此與日本刑訴法第 321 條第 1 項分別就法官（第 1 款）、檢察官（第 2 款）與其他之人（第 3 款）規定不同程度的傳聞例外之要件不同。因是，依我國法之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一)法官、(二)檢察官、(三)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等三種類型以外之人（即所謂第四類型之人）所為之陳述，即無直接適用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 規定之可能。惟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註6}所為之警詢陳述，性質上與我國警詢筆錄雷同，同屬傳聞證據，在法秩序上宜為同一之規範，為相同之處理。若法律就其中之一未設規範，自應援引類似規定，加以適用，始能適合社會通念。在被告詰問權應受保障之前提下，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等規定，據以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四、本院 102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已決議基於法之續造、舉輕明重法理，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偵查中非以證人身分、未經具結之陳述，得類推適

上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900 號判決卻使用了第 159 條之 4，為嚴重的錯誤。因此，乙說開頭就先否定了第 159 條之 4，導正了錯誤見解。

^{註6}為了避免落入中國到底是不是外國的問題，此說就用了「域外」，藉此來涵蓋中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或第 159 條之 3 規定，定其有無證據能力，已有類推適用傳聞例外之先例。

此決議列有三說供決議，其中丙說乃學理提出的詰問權具體檢驗四大法則，即義務法則、歸責法則、防禦法則及佐證法則，此四大法則也曾出現在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 757 號判決。可惜的是丙說並未在決議中被採納。但讀者們考試時時間允許情況下，請一定要附帶提到丙說。尤其，縱使決議所採取之乙說，仍附帶了「自應以非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所造成者，始有其適用…」、「在被告詰問權應受保障之前提下…」。

因此，如何符合保障被告詰問權此一前提，而允許類推適用？此四大法則之檢驗，在具體個案中仍是不可欠缺且具有可操作性！

肆、偵查中扣押辯護人筆記

※考題觀摩

【108 成大】

檢察官因偵辦公務員甲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依法訊問甲時，其選任之辯護人乙在場協助防禦，並同時就檢察官訊問之過程及內容製作札記。在訊問過程中，檢察官發現辯護人乙之札記近乎逐字詳盡記載，且乙所屬律師事務所之負責人丙擔任與本案相牽連之行賄案件嫌疑人之辯護人，加上本案有關賄款金流，關係人之間陳述不一，而認有高度懷疑辯護人乙透過詳細之札記可能會勾串共犯或證人，遂禁止乙繼續製作札記，並當場命乙交出所製作之札記而予以占有。試問上述檢察官禁止辯護人製作札記及取得札記予以占有之處分的適法性如何？

此問題主要可以分兩個部分，第一是是否可以筆記（或題目所稱的札記）？第二是可否取得占有（即予以扣押）？

此案例為真實發生民國 105 年 6 月間於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偵辦某一貪污案件於偵查庭訊問被告時，對辯護人「手寫筆記」之行爲予以制止，並以記載過於詳細，想起其他同案被告金流答辯奇怪，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及避免串證爲由，要求撕下其中一頁內容，再指揮法警發給扣押收據予聲請人收執。針對「被取走」的筆記，辯護人認爲係檢察官發動之「扣押」，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向法院提起準抗告，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聲字 2531 號裁定認爲並非扣押，而係任意提出之「留存」，不得提起準抗告予以裁定駁回，並指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準用第 142 條請求檢察官發還即可。

然而，辯護人請求檢察官發還時，檢察官以 105 年度聲他字第 809 號公文函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以否准，再經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起準抗告，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748 號裁定認為案件業已起訴，應由受訴之本案法院決定是否發還，予以裁定駁回。

最後，這問題鬧到監察院做出調查報告，該調查報告指出，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須「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其次，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點(舊)：「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得許辯護人在場札記訊問要點。」當日偵查庭訊問中，未有被告辯護人具體違反偵查不公開事證下，承辦檢察官未記明辯護人在該次訊問過程中有何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之事證前，僅以同案其他被告對收賄金流答辯奇怪而扣押系爭筆記，有欠允當。

此外，目前律師對檢察官於偵查中作成限制或禁止等處分，相關救濟途徑不明，司法院允宜檢討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提起準抗告之範圍，俾使被告防禦權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

為此，法務部於 108 年 3 月 20 日重新修訂公布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點：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問、詢問被告時，應依本法第 245 條第 2 項規定，准許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並札記訊問要點。但有事實足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報請檢察官同意後，得限制或禁止之：

- 一、有妨害國家機密之虞。
- 二、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 三、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虞。
- 四、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依本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或札記訊問要點，宜審慎認定，將其限制或禁止所依據之事由、限制之方法及範圍告知辯護人及被告，並命書記官記明於訊問或詢問筆錄。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就辯護人在場製作之札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扣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訊問、詢問完畢後，宜詢問辯護人有無意見，並將其陳述之意見要旨記明筆錄。(刑訴法第 41 條、第 245 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